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址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於原告徐林阿美等人與被告徐君寧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參加訴訟惟於他人間之訴訟繫屬中，始得為之；倘該訴訟繫屬尚未發生或業已終結，即無參加之可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具狀（見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上本院收狀章）就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3號分割遺產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惟本件已於115年3月20日判決，並於115年6月26日確定，有各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是本件業已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已無從參加訴訟。本件參加訴訟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古馨瑄